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种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4、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虽然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

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

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